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43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韓金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筑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金星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第二審裁判費，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437號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7,178元（計算式：111萬4,000元×0.04235坪＝47,17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茵綺